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票字第14752號

聲 請 人 鉅源資產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肇源

相 對 人 全方位探索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兼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廖崇凱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廖崇凱於民國114年4月15日簽發之本票1紙，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新臺幣1,000,000元，及自民國114年4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得為強制執行。

聲請人其餘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3,000元由相對人廖崇凱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執有相對人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2紙，付款地未載，利息按年息16%計算，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詎於到期後經提示均未獲付款，為此提出本票2紙，聲請裁定就票面金額及依約定年息計算之利息，准許強制執行等語。

二、按欠缺票據法所規定票據上應記載事項之一者，其票據無效，票據法第11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而依同法第120條第1項第4款規定，「無條件擔任支付」為本票應記載事項，且不記載時即屬無效，票據法並未另設擬制其效力之補充規定。此乃因作成票據時，票據上之權利即已發生，執票人自得

01 對於票據債務人行使票據上之權利，故票據行為性質上應不
02 許附條件（最高法院80年度台上字第12號民事判決要旨參照
03 ）。是「無條件擔任支付」係本票絕對應記載事項之一，倘
04 有欠缺，或記載與「無條件擔任支付」性質抵觸之文字，如
05 附條件之記載等，均已違背票據應無條件支付之性質，即屬
06 未記載「無條件擔任支付」，其本票當因此無效（最高法院
07 100年度台簡上字第9號、86年度台簡上字第77號民事裁定要
08 旨參照）。基上，本票發票人如於本票上為附條件性質之意
09 思表示，即有違票據法所定本票應「無條件擔任支付」之要
10 件，應認該本票為無效，本票執票人不能據以對發票人行使
11 追索權，亦無從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法院裁定本票
12 准予強制執行。經查，如附表編號001所示本票上記載「此
13 本票僅供支票NO. CD0000000之擔保，待支票NO. 0000000兌現
14 後即作廢」，該文字已就本票之效力予以限制，實與本票
15 「無條件擔任支付」之本質顯然相違，依上開說明，此即屬
16 未記載「無條件擔任支付」之絕對必要記載事項，應非屬票
17 據法第12條所定「本法所不規定之事項」而不生票據上效力
18 之情形，系爭本票當屬無效。

19 三、按公司為票據行為，必其負責人簽名或蓋章，並載明代表法
20 人之旨，始為有效，蓋法人在私法上固有一定之行為能力，
21 惟因其本身無四肢五官，不能表示其法效意思，故必須借助
22 自然人為其機關（代表人），代其為一切之法律行為。故在
23 簽發支票時，若僅蓋有公司之印章，而未表明該印章是由誰
24 所蓋，該支票便因不具備完整的簽名，以致因欠缺票據應記
25 載事項而歸於無效（最高法院53年度台上字第1201號民事判
26 決、61年度台上字第1146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如附表示
27 所示2紙本票，發票人共有2欄位，第一發票人欄位係記載
28 「全方位探索顧問有限公司」並蓋有公司印文，惟並無法定
29 代理人之印文緊臨其旁，第二發票人欄位係記載「廖崇
30 凱」，並蓋有個人印文，依形式審查，相對人全方位探索顧
31 問有限公司之發票行為，不具備完整的簽名，聲請人對相對

01 人全方位探索顧問有限公司(已變更為全方位探索顧問股份
02 有限公司)之聲請，於法不合，應予駁回。次按執票人依票
03 據法第123條規定，向發票人行使追索權，聲請法院裁定許
04 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時，如本票未約定利息者，應自到期日
05 起依年利率六釐計算利息，此觀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第9
06 7條第1項第2款。查聲請人提出如附表所示之2紙本票，固記
07 載「自發票日起按(空白)息百分之16計算」，惟其中「百分
08 之16」，並無「年」息之記載，形式上無從認定係約定按
09 「年息16%」計息，故應以法定年息6%計算。至其餘聲請核
10 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11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民事訴訟法第79條裁定如主
12 文。

13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4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15 六、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變造者，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
16 內，得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如已
17 提起確認之訴者，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
18 止執行。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4 日
20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

21

附表：		114年度司票字第014752號	
編號	發票日(民國)	票面金額(新臺幣)	到期日(民國)
001	114年3月26日	1,000,000元	114年3月26日
002	114年4月15日	1,000,000元	114年4月15日